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i)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唐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崔女士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v)根據戰略合作協議H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葉奇志先生授出18,000,000股股份；(v)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v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及股份獎勵計劃向Mendonca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vi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K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葉宜昌先生授出20,000,000股股份。

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E

-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承授人 : 唐先生
- 獎勵股份 : 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行使價 : 獎勵股份E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 歸屬期 :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E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 績效目標 :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E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獎勵股份F

-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承授人 : 鍾先生
- 獎勵股份 : 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行使價 : 獎勵股份F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 歸屬期 :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F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 績效目標 :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F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獎勵股份G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承授人	:	崔女士
獎勵股份	:	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行使價	:	獎勵股份G不受行使價限制。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歸屬期	:	獎勵股份G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歸屬

績效目標 :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G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獎勵股份H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承授人 : 葉奇志先生

獎勵股份 : 18,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

- 行使價 : 獎勵股份H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H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 績效目標 :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3,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3,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3,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3,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3,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3,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H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獎勵股份I

-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承授人 : 郭先生
- 獎勵股份 : 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行使價 : 獎勵股份I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I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歸屬
- 績效目標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及
-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獎勵股份J

-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承授人 : Mendonca先生
- 獎勵股份 : 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行使價 : 獎勵股份J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J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歸屬
- 績效目標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及
-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J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獎勵股份K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承授人	:	葉宜昌先生
獎勵股份	:	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
行使價	:	獎勵股份K不受行使價限制。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歸屬期	:	獎勵股份K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績效目標	:	<p>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宜昌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p> <p>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宜昌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p>

於本公佈日期，獎勵股份K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16,015,671股股份。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各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績效目標達成後立即歸屬。經考慮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第7(e)段以基於業績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授出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H、獎勵股份I、獎勵股份J及獎勵股份K的歸屬期屬適當。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H、獎勵股份I、獎勵股份J及獎勵股份K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回撥機制規限，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第12及19段。

戰略合作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集團已與不同人士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惟須達到各自的績效目標。本集團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承授人授出餘下股份獎勵，惟須根據GEM第23.03C(1)條更新授權限額。

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t It Go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停止營運，為盡量減少行政成本，董事會決議，若戰略合作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與Pet It Go Limited有關，則不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股份。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及戰略合作協議K項下有關Incubase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為盡量減少行政成本，董事會議決不向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及葉宜昌先生授出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及戰略合作協議K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績效目標有關的獎勵股份。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及戰略合作協議H項下有關昇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為盡量減少行政成本，董事會議決不向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及葉奇志先生授出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及戰略合作協議H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績效目標有關的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承授人授出餘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戰略合作協議	承授人	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	因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授出的股份獎勵
			Pet It Go Limited 本公佈所載授出的獎勵股份	Pet It Go Limited 有關的績效目標而未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因與Incubase 有關的績效目標而未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因與昇陽 有關的績效目標而未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戰略合作協議E	唐先生	6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無
戰略合作協議F	鍾先生	6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無
戰略合作協議G	崔女士	6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無
戰略合作協議H	葉奇志先生	36,000,000	18,000,000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無
戰略合作協議I	郭先生	30,000,000	30,000,000	無	無	無	無
戰略合作協議J	Mendonca先生	30,000,000	30,000,000	無	無	無	無
戰略合作協議K	葉宜昌先生	30,000,000	20,000,000	無	10,000,000	無	無
戰略合作協議L	馬品茜女士	30,000,000	無	30,000,000	無	無	無
戰略合作協議M	何百誠先生	30,000,000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戰略合作協議N	謝國豪先生	30,000,000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戰略合作協議O	江嘉樂先生	30,000,000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戰略合作協議P	林浩琛先生	30,000,000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總計	<u>456,000,000</u>	<u>188,000,000</u>	<u>84,000,000</u>	<u>28,000,000</u>	<u>36,000,000</u>	<u>120,000,000</u>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為股東持有517,589,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57%，並為Bookyay、Incubase及光尚娛樂董事。

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為股東持有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4%，並為Bookyay、Incubase、Lookyay、昇陽及光尚娛樂董事。

崔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監督整體項目進度，包括Bookyay、Incubase及光尚娛樂。

葉奇志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預算、資源分配及成本控制，包括Bookyay、Incubase及光尚娛樂。

郭先生為Lookyay董事及持有Lookyay已發行股本之20%。

Mendonca先生為Lookyay董事總經理，亦負責管理光尚娛樂及Bookyay。

葉宜昌先生為Incubase董事，彼最終持有Incubase已發行股本之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Booky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平台及相關服務。

Incubas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5-06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葉宜昌先生最終持有2%權益，主要從事展覽相關知識產權的設計及形成。

Looky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昇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及何百誠先生持有20%權益，主要從事藝人管理。

光尚娛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組織、製作及投資。

計劃限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分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9,601,567股。

於授出上文所列示之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21,601,567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葉奇志先生之獎勵股份合共少於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故授予葉奇志先生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各自之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故授予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告規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通函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規定，須單獨披露有關葉宜昌先生的資料，原因為葉宜昌先生為僱員參與者，其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獎勵股份超過相關類別股份0.1%，惟獲豁免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由於唐先生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唐先生及鍾先生授出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唐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建議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告規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通函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向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授出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因此，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贊成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H、獎勵股份I、獎勵股份J、獎勵股份K
「獎勵股份E」	指	授予唐先生之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F」	指	授予鍾先生之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G」	指	授予崔女士之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H」	指	授予葉奇志先生之18,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I」	指	授予郭先生之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J」	指	授予Mendonca先生之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K」	指	授予葉宜昌先生之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kyay」	指	Bookyay Limited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ubase」	指	Incubase Studio Limited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Lookyay」	指	Lookyay Limited
「鍾先生」	指	鍾楚霖先生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
「葉奇志先生」	指	葉奇志先生
「郭先生」	指	郭安成先生

「Mendonca先生」	指	Rafael Mendonca先生
「葉宜昌先生」	指	葉宜昌先生
「崔女士」	指	崔詩韻女士
「購股權」	指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昇陽」	指	昇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F」	指	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G」	指	本公司與崔女士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H」	指	本公司與葉奇志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I」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Bookyay及郭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J」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Bookyay及Mendonca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K」	指	本公司、Incubase及葉宜昌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L」	指	本公司、Pet It Go Limited與馬品茜女士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M」	指	本公司、昇陽與何百誠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N」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謝國豪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O」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江嘉樂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P」	指	本公司與林浩琛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戰略合作協議I、戰略合作協議J、戰略合作協議K、戰略合作協議L、戰略合作協議M、戰略合作協議N、戰略合作協議O及／或戰略合作協議P各協議
「光尚娛樂」	指	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